

2026年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 健康行业云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9248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青浦区

邮政编码：2026年05月14日

电话：13524516205

传真：

联系人：庄逸辉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211 号 38 层

邮政编号：2026年05月14日

电话：021-64642509

传真：

联系人：董琳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540090054500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本项目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卫生健康行业云服务采购，范围包括为现有及未来行业云上的应用提供云计算能力（含影像云）、安全防护能力、密码服务能力以及多网接入能力]。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甲方实际需求开通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上海]。

2.2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价格为 **13979000** 元整（**壹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采用先用后付方式，单价为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数量根据实际申请开通的资源量

和服务周期进行结算。

本项目服务开始日期，自现有系统全部迁移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开始计算。

支付周期为：服务开始后，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含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时间等）后按以下时间节点结算，每笔支付金额为当次到期足月服务费用的 90%：（1）2026 年 9 月；（2）2026 年 11 月；（3）2027 年 3 月；（4）项目维保期结束后。

在项目维保期结束后，由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邀请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按《信息系统维护商服务情况考评表》考评结果，对项目实际足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0%，按得分比例在最后一个周期内一同结算支付。

如遇财政支付关账等原因，可以视情况调整结算周期。在每次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以协助甲方完成支付，如乙方开具发票迟延的，甲方支付亦作相应顺延。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除为甲方提供服务之原因需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要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個人情報の，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处理数据和個人情報の期限为：[/]；处理方式为：[/]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

9.5 甲方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依法应承担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另一方均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非违约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违约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非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相对方（含相对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非违约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

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招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龚勃（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